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0088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100號3樓之9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佳萱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
分機轉8341
電子信箱：3102@dba2.tcg.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33219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臺北市特種建築物管理辦法」業經臺北市政府101年5月16日府法三字第10131313000號令廢止在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案經提臺北市議會101年4月18日第1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議決通過。
- 二、檢附旨揭辦法條文及廢止法規表各1份。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0年度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8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2號。
- 四、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均含附件）

局長 丁育昇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臺北市特種建築物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訂定

- 第一條 為實施對特種建築物之安全檢查與使用管理，維護公眾利益及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特種建築物係指：依建築法第九十八條，經行政院許可即得建築、使用，未向主管機關請領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與內政部營建署聯繫，請起造人依建築法請領建築執照有關格式將本市內特種建築物之建築計畫、工程圖樣及其他相關資料送本市主管機關存查、列案。
- 第五條 特種建築物工程完竣後，啓用前，主管機關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其公共安全、消防、避難等設施。
- 第六條 經前條之查驗後，主管機關發現有不合格處，應請求其限期改善，並將情事知會內政部營建署，若屆期限尚未改善，主管機關得依建築法相關規定，予以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止使用。
- 第七條 特種建築物啓用後，主管機關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每年定期執行公共安全檢查一次；如特種建築物係開放予公眾使用進出者，應每六個月定期檢查一次，必要時得隨時檢查。
- 第八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進行檢查時，經檢查不合規定者，應即通知限期改善，並予以複查，複查時仍不合規定者，得予以勒令停止使用，或依建築法有關規定罰鍰、強制拆除或移送法辦。
- 第九條 特種建築物使用性質特殊，國內現無相關其安全檢查、使用管理等法規者，主管機關得參考其他國家之標準，訂定其安全檢查規定，令所有人及使用者依規定使用管理。
- 第十條 特種建築物啓用後之使用管理及安全檢查事項，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建築、消防法令規定。
- 第十一條 特種建築物依法解除其特種建築之性質，得由所有人依一般建築物申請公共安全檢查。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廢 止 法 規 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北市特種建築物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府法三字第八六〇一四九〇〇號令訂定發布。	<p>一、本市為管理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經行政院許可」之特種建築物，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府法三字第八六〇一四九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特種建築物管理辦法」，係地方制度法公布施行前經台北市議會三讀通過之法規，為實質之自治條例。</p> <p>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於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臺（八七）內營字第八七〇五一三八號令訂定「內政部審議行政院交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專責管理經行政院許可之特種建築物。是「臺北市特種建築物管理辦法」所依據訂定之管理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已頒布新法規予以管理，且該原則經內政部三次修正後，管理規範內容更為詳盡。故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 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之規定，予以廢止。</p>